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 第 1 期檢方學習心得

■臺北學習組 黃振城

■ ■ ■ 目 次 ■ ■ ■

壹、歡迎跳進火坑？！
貳、法警眼中的檢察官
參、律師眼中的檢察官

肆、學習檢察官眼中的檢察官
伍、我心目中的檢察官

壹、歡迎跳進火坑？！

從抵達臺北地檢署學習的第一天起，甚至從到司法官學院報到的那天起，檢察官們、師長們就不斷地對我說「歡迎跳進火坑」。在申請轉任檢察官之前，我曾擔任好幾年的律師，在當律師之前又擔任過好幾年的法警，雖然從法警、律師、學習檢察官的角度，所見到的檢察官面向都是不一樣的，但都不會讓我覺得檢察官這份工作是火坑。

貳、法警眼中的檢察官

在考上律師之前，我在臺東地檢署擔任將近 3 年的法警，一方面在工作之

餘準備司法官、律師考試，另一方面是從法警的角度觀察檢察官的工作內容。

有的檢察官一次會訂非常多的庭，但每一庭訂的時間很短；有的檢察官庭很少，但每一庭卻要開很久；有的檢察官庭訂得又少、開得有快，在法警的眼中，最受歡迎的，就是這種開庭時手腳迅速、乾淨俐落的檢察官。以前我擔任法警時，每當我在下庭的路上，看到比我早執庭、庭卻開不完的法警同仁，我就會投以同情的眼光，這位法警同仁便會回我一個無奈的眼神。所以，檢察官是實際控制訊問時間及掌握訊問節奏的人，開庭時，檢察官應控制好時間及訊問節奏，避免因本件之開庭時間拖太長，以致於影響後續案件的進行，甚至



影響書記官、法警之午休或下班時間。

有的檢察官遇到矢口否認、飾詞狡辯，甚至謊話連篇的被告，會馬上弄怒，或是當庭大聲起來，有些被告屈服於這種訊問方式，但有些被告不但不屈服，甚至當庭跟檢察官槓上、對峙。我擔任法警的時候，就曾經遇過檢察官對被告大罵、大吼時，被告不吃這一套，馬上跟檢察官互比大聲，檢察官則是當場愣住，不知如何收尾。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故檢察官訊問時，不能認為偵查庭的大門是關著的，就恣意妄為、不受控制。另外，當被告在訊問中動怒時，現場狀況顯然不是檢察官以更嚴厲的態度來回應，或是更大的音量去斥喝，被告就會收回氣焰甚至坦承犯行，此時檢察官應切記，不可因被告動怒而隨之動怒。況且，在情緒起伏下，檢察官不僅會影響此案件之判斷，更會影響後續庭期之開庭節奏，甚至影響人民觀感、司法威信。此時，可請法警先將被告帶出偵查庭，待被告情緒平復後，再來開庭訊問，抑或諭知今天的庭期到此為止，改期再開。

參、律師眼中的檢察官

不論是擔任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律師都是以當事人的說法為說法、

以當事人的主張為主張，當事人跟律師說的究竟是謊言或是真實，律師通常是無從判斷的；開偵查庭時，律師坐在當事人的後面，檢察官坐在當事人的前面，是故，律師可以說是在謊言與真實的背後，檢察官則是在謊言與真實的前面。檢察官認為當事人所述不實時，可以用證據來駁斥他，律師即便發現當事人不老實，也不能打自己當事人的臉。從而，律師重視的，是本案的勝利，檢察官重視的，是全盤的真相。

我以前擔任律師，曾擔任某個肇事逃逸案件之偵查中辯護人，該案的被告否認犯罪，主張不知有事故發生，我進而為主張其對被害人因車禍受傷之事實並無認識，應無主觀犯意。檢察官則認為該案的被告顯然是推諉卸責，其所辯不可採，檢察官除了將被告斥責一頓，擔任辯護人的我也同時被檢察官洗臉一番。然而，由於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應以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而提出主張，倘若檢察官不認同律師的說法，大可不予採信並在書類中提出指駁，何須出言為難，甚至斥責律師？

乍看之下，律師與檢察官的工作是截然不同，甚至是對立的，但在我看來，檢方、辯方的工作，都是要在諸多證據中眾裡尋他千百度，以求發現真實，進而為被害人伸張正義、主持公道，及讓被告罪當其刑、預防再犯。故



檢察官及律師的工作，是訴訟角色分配使然，檢察官與律師不是對立的，而是為了發現真實、促進訴訟而各司其職。

肆、學習檢察官眼中的檢察官

一、法律，只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但未必是最好的方法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論語《學而》

如為告訴乃論案件、有犯罪被害人的案件或財產犯罪案件，告訴人要的，通常只是填補損害或爭一口氣，即使調查已詳盡、心證已形成，檢察官勿要忙著趕緊結案，因為兩造間的糾紛還是沒有解決，了案卻未了事，檢察官應秉著「以和為貴」的精神，在詢問兩造之意願後，將案件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又案件應送哪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法無明文限制，檢察官可擇一挑選告訴人之住所或居所、被告之住所或居所或案發地、鄰近地檢署之調解委員會均可，檢察官決定好哪個調解委員會後，再詢問當事人前往該調解委員會之交通是否方便、是否同意由該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處等意見後，即可移調。

倘若其中一方不願意調解，或其中一方之開出顯不合理的和解條件，檢察官可在隔離兩造之情形下，分別對兩造告知本案對其不利之部分，或告知待檢察官起訴、刑事庭判決有罪，及附帶民事判決勝訴、強制執行等程序全部走完之後，縱使獲得賠償，亦是曠日廢時、所費不貲，故兩造在自知理虧時，較有調解意願，亦較容易各退一步、達成共識。

被告遭控詐欺、背信等財產犯罪，通常事出必有因，未必全然為「假性」之財產犯罪，被告之資金流向更常常禁不起調查，故縱使被告無和解意願及堅詞否認犯罪，在檢察官調查金流，並將調查之結果攤在被告眼前時，被告常會改變態度願意和解，甚至坦承犯行。

學習期間，看到指導老師承辦一件詐欺案件，被告是個周旋在多個富家女間的愛情騙子，被告以土地開發案為由，讓富家女投資了數百萬元，但過了數月，開發案遲未開工，富家女認為被騙，便怒提詐欺告訴。開庭時，被告提出土地謄本、開發契約以證明真的有此土地開發案，但囿於種種原因乃無法開工動土，並主張其未施用詐術。有無和解意願部份，被告則主張自己亦因此開發案而資金調度吃緊，故其無調解意願亦籌不出錢來云云。乍看之下，被告是個遊走於法律邊緣、大家都拿他沒辦法的騙子，但指導老師查詢了被告的

資金流向，發現被告收到告訴人所匯款項後，立即將款項轉匯給前妻及友人。指導老師進而傳喚被告之前妻及友人到庭，發現被告匯款給他們的原因，是用來給付積欠他們已久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借款等私人原因資金往來，全然與土地開發案無關。指導老師再次傳喚被告，提示交易明細資料及告知證人證述要旨後，被告在庭後竟迅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故，法律，只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但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對於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檢察官固然可以依法處理，通常也是以不起訴來處理，但在面對無和解意願、堅詞否認犯罪的被告，檢察官不妨透過詳加調查證據，並藉證據調查結果來以戰逼和，亦是一種可行的方法，而且效果奇佳。

二、不論是被害人或被被告，不要太相信他，也不要不相信他

「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金剛經

學習期間，看到指導老師承辦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係熟人間性侵害，被告將被害人騙進屋內後，以繩索將被害人綑綁後加以性侵，還拍攝影片助興，過程中，被害人更逃到廁所電話向友人求助；被告辯稱被害人是他的曖昧對象，綑綁是經被害人同意，被害人也很享受云云。我看完卷證之後，非常

同情被害人的遭遇，更對被告令人髮指的犯行，及飾詞狡辯的犯後態度，均頗為不齒。開庭時，被害人唯唯諾諾，不敢抬頭，看到溫馨談話室中竟然有二個男生，也就是書記官與我，而感到非常不自在，被害人看似飽受驚嚇，指導老師繼續詢問被害人，能否辨識手機中影片之人是否就是他本人，被害人一聽到有影片檔案就立刻淚崩，從被害人的反應，看來的確是遭受性侵而精神受創甚深。在指導老師循循善誘下，被害人娓娓道出整個案發經過，最重要的地方，在於被告要求以繩索綑綁他時，被害人當時心裡的真意竟是「反正沒試過、試試看也好」，我一聽完，眼睛、嘴巴都差點掉下來，無法置信。以前擔任律師時，雖然也承辦過這種合意性交在先、反告性侵在後的辯護案件，但想不到眼前這個唯唯諾諾、受創甚深的女子，竟也是這種類型的案件，徹頭徹尾的讓我看走眼。這個案件，除了讓我對指導老師的訊問技巧佩服到五體投地之外，也讓我感受到不論是被告或被害人，檢察官在開庭訊問、調查證據前都不要太相信他，也不要不相信他，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唯有透過當庭訊問與調查證據，才能發現真實，做出最正確的判斷。

三、把人關進監獄不能解決問題，但不把這個人關進監獄，他會製造更多問題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莎士比亞《哈姆雷特》
把人關進監獄，不能解決問題**

刑罰之目的為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的對象是所有社會大眾，甚至是潛在的犯罪者，期望能夠藉由刑罰的威嚇作用，使社會大眾及潛在犯罪者避免從事犯罪；特別預防是針對已經犯罪的人，希望透過矯正、教化，以預防該犯罪者再度犯罪。緩起訴制度，是基於起訴便宜主義的立場，本諸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刑事政策之觀點，就輕微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提早終結案件之權限，並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時，賦予被告類似不起訴處分之刑事免責效果。

我在臺東地檢署擔任法警期間，承蒙一位檢察官學姊的照顧，我也是看著這位檢察官學姊的背影長大的，雖然學姊總是說他年齡並不大，幹嘛把他講得那麼老。在臺北地檢署學習時，有幸再次學姊接受學姊的照顧，學姊與我分享他所承辦施用毒品案件的想法。學姊認為，在施用毒品之初犯案件，如果要給予被告緩起訴之機會，希望被告能透過戒癮治療及緩起訴處分來遠離毒品，但單純的緩起訴處分，力量是不夠的，應該是透過被告家人之力量使其戒斷毒品，被告戒毒的意志才會堅定，故學姊會在給該初次施用毒品被告之傳票

上，會註記「請偕同可督促及支持之家人、配偶（不含朋友）到場」，因朋友之情誼不如家人、配偶深厚，較不容易長時間督促及支持被告，乃排除朋友。另外，如開庭時被告無法覓得家人、配偶到場，或檢察官認為到場之家人、配偶無法督促及支持被告時，倘若檢察官仍有意願要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時，宜當庭改期，再給予被告最後一次覓得家人、配偶之機會。學姊並認為，這種處理方式可能會改期多次，甚至花費 2、3 個月的時間才能結案，惟被告履行緩起訴處分條件、成功戒斷毒品之機會較大，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機率亦較低。況且，縱使被告無法覓得適合督促及支持之家人、配偶，而須進行觀察勒戒程序時，被告按時前來報到、執行之機會亦較大，不須再大費周章拘提、通緝到案。

把人關進監獄不能解決問題，但不把這個人關進監獄，他會製造更多問題

以前我擔任律師時，亦有擔任法律扶助基金的扶助律師，有一位受扶助人不僅經濟能力不好，同時也是精神障礙人士，某次因施用毒品案件遭起訴，法律扶助基金會因而指派我擔任他的扶助律師。這位受扶助人在審判中深表悔悟，知道毒品讓他沒有工作、導致他離婚、無法與妻兒子女共同生活，認為毒品戕害他的人生甚鉅，他對毒品感到深惡痛絕，表示從此之後絕不再犯，只差

沒有掉眼淚下來而已，但也搏得法官的同情與相信，求情成功，這位受扶助人獲得有期徒刑 1 個月的判決，嗣後，他也順利將易科罰金繳納完畢。我當時也為這位受扶助人鼓勵、加油，希望他能從此戒斷毒品、重新做人，並預祝他的人生能東山再起。但沒有多久，法律扶助基金會又指派他的另一件施用毒品案件給我，過不了幾個月接著又一件，在不到 2 年左右的時間，我總共擔任這位受扶助人 10 餘件施用毒品案件的扶助律師。這位受扶助人與其他施用毒品者一樣，無法抗拒毒品的誘惑，也像其他不斷進進出出監獄的人一樣，擁有低自我控制的人格特質，顯然有再次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倘若當時的法官不選擇輕判，而是選擇讓這位受扶助人入監服刑，甚至關久一點，不論這位受扶助人怕不怕入監服刑、服刑期間是否會認真反省他的所做所為，最起碼入監服刑期間，他是沒有機會再接觸毒品的。是故，把人關進監獄，雖然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至少可以停止讓他繼續製造問題，不把這個人關進監獄，他非常有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四、濫訴的可怕

「爭訟止，技長立，則彊弱不斃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 韓非子《用人》

在申請轉任檢察官之前，我對於

讓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均啼笑皆非，把地檢署、法院當作自己家的濫訴，早已時有所聞。在學習期間，我發現每一股的濫訴案件竟然高達 10 餘、20 餘件，在黑金專組更為嚴重，因濫訴之人特別愛亂告政府官員或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公務員所涉貪瀆案件則歸黑金專組辦理。檢察官為了處理這些濫訴案件，導致無法多挪出一些時間，把時間與心思用在需要用心偵辦、細心調查的案件，從而，這些濫訴案件不僅增加檢察官的工作量、限縮檢察官用在其他案件上的時間，更是影響案件偵辦品質、浪費司法資源、降低檢察官士氣的元兇，如何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有賴當局者、立法者的智慧提出解決之道，而不是一味地要求檢察官應該花更多的時間來加班以消化這些濫訴案件，或是要求檢察官用更加懇切、更有耐心的態度來面對這些濫訴之人。倘若濫訴的問題放著不解決，隨著人口的增加與濫訴的普及，檢察官、甚至整個司法制度，遲早會有不堪負荷的一天。

伍、我心目中的檢察官

「何以息謗？曰：無辯。何以止怨？曰：不爭。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能防，不如能化。」 弘一法師



檢察官之工作不只是懲奸除惡、將被告繩之以法，而是息謗止怨，身在公門好修行，有些被告明明是無辜的，卻遭人報復、濫訴，因而身陷訴訟的漩渦中載浮載沉多年，遲遲無法上岸；有些案件明明是未達起訴門檻，甚至與構成要件沾不上邊的，卻因歷經多次再議而多次發回續查。倘若檢察官能夠將這些案件調查詳盡，甚至促成和解，縱使案件是以不起訴處分結案，只要能還被告清白、將案件完美的畫下句點、讓雙方當事人的恩怨就此了結，不僅是檢察官責無旁貸的使命，亦是功德一件。

現實生活中的案件，不像遊戲或是電影那麼地單純，所以說謊的被告或證人，不可能會像遊戲或是電影一樣，總是說不到二句話就莫名其妙露出馬腳

來，遑論期盼案件的真相會自己從天上掉下來，或是期盼案件會自己結束。真實的案件，是要透過知識、經驗作為後盾，以從無疑中找有疑作為實踐方法，經過抽絲剝繭而見微知著，進而發現真實、正確地適用法律後，才算解決這個案件。檢察官的工作，除了依法而為、秉公處理外，亦要溫暖而富有人性地照顧雙方當事人及地檢署同仁，這樣的檢察官，不僅會是法警、律師及當事人眼中理想的檢察官，這份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執行的工作，將會充滿積極與熱忱，非常有意義的一份工作，不會再是火坑，而是對於雙方當事人有利、不利情形均能一律注意的「檢察官」。